

国道 244 线宁东石槽村至红柳沟（宁陕界）

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2018 年 12 月 24 日，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组织召开国道 244 线宁东石槽村至红柳沟（宁陕界）公路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调查单位（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宁夏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国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介绍，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路线全长 118.27km，由两段公路组成，其中主线宁东石槽村至红柳沟段长 89.37km，起点位于冯驾路与 S303 线（狼南公路）平面交叉口处，路线由北向南沿旧路布设，经马家滩镇、青山乡，终点止于红柳沟镇（宁陕省界）。主线全线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改建，其中 K0+000-K8+400 段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 10.0m，路面宽 8.5m，两侧设置 2×0.75m 土路肩；K8+400-K34+400 段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 8.5m，路面宽 7.0m，两侧设置 2×0.75m 土路肩；K34+400-K84+500 段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12m，路面宽 10.5m，两侧设置 2×0.75m 土路肩。

大水坑镇至红柳沟段连接线长 28.9km，起点位于盐池县大水坑镇，

路线由西向东沿旧路布设，终点止于红柳沟（宁陕省界）。连接线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 8.5m，路面宽 7m，沥青混凝土路面。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宁环审发〔2013〕106 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9 月 25 日，项目大水坑至红柳沟段连接线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30 日，连接线交工投入运营。2016 年 7 月 20 日，项目主线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 3 日，主线全段交工，自此项目全线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较，项目主要变更如下：

1、路线主线长度增加 1.49km，连接线长度减少 0.255km，全线长度增加 1.235km。

2、项目主线 K0+000~K34+300 段因压覆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故对此段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以路面改造为主。

3、取消设计服务区和收费站各 1 处，工程变更后实际环境影响较环评降低。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降噪、防尘及污（废）水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实施了水土流失工程防治、施工迹地恢复与利用等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实际永久占地 210.45hm²，其中农用地 0.04hm²，荒地 90.07hm²，建设用地 120.34 hm²，项目实际永久占地较环评减少 34.59hm²。项目实际使用临时占地 11 处（弃土场 5 处，施工营地 6 处），临时实际占地面积为 17.93 hm²，较环评阶段较少了 17.2hm²，主要原因是强化土石方综合利

用，多措施减少用地。临时占地主要为荒草地，施工结束后已进行了恢复植被或交由当地农民使用。

本项目实际填挖土石方总量为 217.75 万 m^3 ，较环评阶段减少 210.93 万 m^3 ，经过调查，土石方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线 K0+000~K34+300 降低设计标准，仅进行了路面改造工程，此外项目全线强化了土石方综合利用，多措施减少了用地。

2、声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监测，项目沿线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主线起点至冯记沟段，昼间 2 类区 ($\leq 60\text{dB}$) 达标距离为 50.6m，4a 类区 ($\leq 70\text{dB}$) 达标距离为红线外；夜间 2 类区 ($\leq 50\text{dB}$) 达标距离为 56.5m，4a 类 ($\leq 55\text{dB}$) 达标距离为 30.6m。

项目主线冯记沟至终点段和连接线段，昼间 2 类区 ($\leq 60\text{dB}$) 和 4a 类区 ($\leq 70\text{dB}$) 达标距离为红线外；夜间 2 类区 ($\leq 50\text{dB}$) 和 4a 类 ($\leq 55\text{dB}$) 达标距离为红线外。

沿线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沿线无涉水桥梁，8 处桥梁所跨域水体均为季节性山洪沟，此外调查范围内无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分布。

施工期：桥梁尽量避开行洪期建设；对施工过程中的废渣及时进行了清运，没有发生堵塞河道现象；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运行良好，没有产生含油污物；施工材料设置于远离排洪沟的地方，雨季有遮盖；施工营地如未租用当地农民的民房，则设置有旱厕，产生生活污水泼洒于场地进行降尘；拌和站等施工场站周边无地表水体，场地周边设置有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以收集和沉淀处理生产废水。施工期未发生水质污染事故。

试运营期：项目建设有完善的公路排水设施；沿线桥梁靠近水体两侧均设置了防撞防护栏，并设有警示标志，项目试运营至今，没有水体污染事故的发生。

试运营期间，项目未发生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

3、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实际使用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形式，水泥混凝土采用现场集中拌和方式，混凝土拌和楼安装有喷淋设施减缓影响，拌和站周边影响区内无居民分布。施工单位安排专门的洒水台车对工程施工区域和临时占地区产生扬尘区域进行洒水抑尘，施工散装材料密闭或加盖帐篷等环境空气污染控制措施，堆料场远离居民区并设置有遮盖等防护措施，

4、盐池县人饮工程供水管线

项目 K0+000-K34+300 段由于压覆神华煤炭资源而进行了设计调整，仅进行了路面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盐池县人饮工程供水管线路段加强了施工管理，通过提前教育、施工过程加强监管、设置标识等方式，减少对供水井管线的影响，同时供水井所在路段未设置施工营地、服务区、收费站等。

5、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试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

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在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种措施按要求实施。公路线两侧植被已得到恢复。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环保设备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等技术文件和资料进行了登记造册并设有专人保管。

四、调查总结论

国道 244 线宁东石槽村至红柳沟（宁陕界）公路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经声环境现状监测，沿线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主要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有效，实际环境影响小于环评预测，并在当地环境可接受范围内，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投入正式运行。

五、后续工作及建议

经调查期间建设单位的认真整改和完善，本项目现无遗留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公路裸露边坡的可绿化区域采取人工措施加快植被恢复，改善景观和保持水土。

（2）做好沿线排水沟的清理工作。

验收组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马长宝
陈晨
张定宝，李永刚 李伟山
史明分

国道 244 线宁东石槽村至红柳沟（宁陕界）公路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技术审查会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专家			
高 工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1399095359
江鸿宾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18066979853
陈晨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工程师	18695132659
建设单位			
夏长宝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高工	13702505328
调查单位			
袁玉玮	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49517300
邓瑞芳	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26206755
环评单位			
设计单位			
李仕山	宁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70760508
施工单位			
张定军	中铁十一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18633860258
李 斌	中铁十一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1370853085
李 斌	陈西国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259578686
史晓芳	北京鑫宇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469619244
史晓芳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09500381